

# 中華民國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 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2日（星期日）至4月25日（星期三）。

### 二、 競賽場地：

(一)比賽場地：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

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179 號，電話：04-23132003)

(二)練習場地：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

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179 號，電話：04-23132003)

### 三、 競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
### 四、 預定賽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項目內容
4 月 21 日 (星期六)	14:00 15:00 09:00-16:00 09:00-16:00	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裝備檢查 賽前練習
4 月 22 日 (星期日)	09:00 15:00-17:00	高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資格賽 (60 發) 及團體賽、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
4 月 23 日 (星期一)	09:00 15:00-17:00	高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資格賽 (60 發) 及團體賽、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
4 月 24 日 (星期二)	09:00 15:00-17:00	國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資格賽 (60 發) 及團體賽、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
4 月 25 日 (星期三)	09:00	國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資格賽 (60 發) 及團體賽、個人決賽
附註： 表列開賽時間為臨場裁判口令正式射擊第一發開始的時間，並將依報名參賽實際人數，排定比賽輪次與賽前練習時段。		

### 五、 參加辦法：

(一)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參賽資格：

1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各縣市）至多報名團體4隊（各組各項比賽，最多12人）參加競賽，有關各組隊單位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，由各縣

市自行斟酌。各縣市團體未報滿4隊，餘額可報個人項目。

2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#### 六、報名：

- (一)各組團或組隊單位，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每一組隊單位報名空氣手槍或步槍比賽之資格賽及團體賽，至多以1隊(3人)為限。

#### 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頒佈最新修正中文版之國際射擊規則辦理。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競賽制度：依據國際射擊規則規定辦理。
  1. 比賽分為2階段進行，各項目分別為資格賽、個人決賽(採淘汰賽制)。
  2. 團體賽成績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或步槍項目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3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- (三)比賽細則：
  1. 空氣手槍：
    - (1) 資格賽：採用紙靶計分，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子射擊 60 發、女子射擊 60 發(每發最高 10 分)。依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。
    - (2) 個人決賽：採用紙靶計分及淘汰賽制(資格賽成績不計)方式進行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，依口令射擊 2 組 5 發及 2 組單發後，依決賽累計成績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 10.9 分)，淘汰第 8 名，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，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，立即進行逐發加賽，以確定淘汰者，加賽成績，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    - (3) 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 3 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  2. 空氣步槍：
    - (1) 資格賽：採用紙靶計分，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子射擊 60 發、女子射擊 60 發(每發最高 10.9 分)。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。
    - (2) 個人決賽：採用紙靶計分及淘汰賽制(資格賽成績不計)方式進行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，依口令射擊 2 組 5 發及 2 組單發後，依決賽累計成績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 10.9 分)，淘汰第 8 名，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，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，立即進行逐發加賽，以確定淘汰者，加賽成績，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    - (3) 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 3 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射擊規則規定。

#### 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### 貳、安全特別規定

- 一、各隊領隊、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。
- 二、空氣手槍或步槍，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，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。
- 三、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，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，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- 四、運動員在射擊線上，教練不得作各口語方式之臨場指導。
- 五、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，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，必要時，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，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，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，並打開槍機，放下槍枝，插入安全旗後，方得離開射擊線。離開射擊線時，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。
- 六、射擊線上運動員，就位裝子彈後，槍口應朝靶位標靶方向，舉槍時，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 45°，槍口不得轉向人群。
- 七、休息線上運動員，不得隨意舉槍試瞄。
- 八、資格賽使用之紙靶、決賽亦採用紙靶及比賽用子彈由大會提供，比賽用子彈交由各隊領隊統一控管使用。比賽期間，所有槍枝、子彈於每日比賽前或比賽後，依大會規定之手續向靶場庫房人員領取或交還，不得攜離靶場。
- 九、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，大會應派有專人服務。

### 參、比賽規定

- 一、檢驗：各隊比賽前，應先將手槍及附件送裁判組檢驗。手槍及附件之重量，不得超過 1,500 公克、扳機拉力至少 500 公克。
- 二、報到：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完成報到手續。報到時間：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，正式開賽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。
- 三、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 30 分鐘就位，前半段 15 分鐘為空槍試瞄(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)時間，後半段之 15 分鐘為準備及試射(不限彈數)時間。
- 四、空氣手槍及步槍，每輪次之準備及試射時間 15 分鐘，使用**試射之靶紙** 4 張，射擊子彈數不限。
- 五、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，男女各組正式射擊之使用時間、射擊子彈數、使用之**靶紙數量**如下：
  - (一)男生組：射擊使用 75 分鐘、子彈 60 發、資格賽使用之**靶紙** 60 張(每張射擊一發子彈)。
  - (二)女生組：射擊使用 **75 分鐘**、子彈 **60 發**、資格賽使用之**靶紙** **60 張**(每張射擊一發子彈)。
- 六、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資格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實施個人決賽，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應於決賽開始前 30 分鐘，到達準備區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，不得參加決賽及遞補。
- 七、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，當經臨場裁判宣佈比賽開始，第一張比賽**靶紙**定位後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，將記為未命中。

### 肆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，不得冒名頂替。
- 二、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請假或更換輪次。
- 三、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，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，出場比賽。
- 四、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，始得進場比賽。比賽號碼布，應配戴於外衣背面腰際以上位置。
- 五、比賽靶場不提供 CO<sub>2</sub> 充氣設施，如選手使用 CO<sub>2</sub> 槍枝，應自備 CO<sub>2</sub> 氣瓶。(使用各式氣瓶時，應注意有效期間)
- 六、比賽申訴，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，並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比賽中，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，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八、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#### 伍、管理資訊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（以下簡稱射擊協會）負責射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二、技術人員：
  - (一)審判委員：共 5 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射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 107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 107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 1 人。
  - 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射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；裁判員自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- 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；國際射擊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獎勵：
  - (一)各項目決賽後，立即舉行頒獎，接受頒獎者，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個人賽頒獎時，受獎者須親自領獎，不得代領。
  - (二)凡全部賽程中，未曾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  - (三)團體錦標，以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團體賽成績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辦理積分換算(金牌、銀牌、銅牌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)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若積分相同時，再以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團體射擊成績合計，判定名次。

#### 陸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7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於臺中市立中山國中學生活動中心二樓舉行。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179 號，電話：04-23132003）
- 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訂於 107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於臺中市立中山國中學生活動中心二樓舉行。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179 號，電話：04-23132003）